

家事事件法之監護、輔助宣告

姜 世 明*

壹、前 言

監護宣告係指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依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得聲請法院為監護之宣告。而輔助宣告係指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欠缺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依民法第 15 條之 1 得聲請法院為輔助之宣告。此類事件，對於作為人格尊嚴主體之人，進行法律行為能力之剝奪或限制，影響當事人權益甚大，無論實體或程序法均有配套周全被宣告人之權益之必要。

家事事件法將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列為第 3 條丁類家事非訟事件，以裁定為之。而在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，則呈現第 3 條第 3 項第 5 款與第 121 條及 176 條第 5 項疑相矛盾之狀況，仍有可慮。本文擬就家事事件法之相關規定，參考德國法例，約略介紹，以供參考。

貳、監護宣告事件

一、主 體

監護宣告事件之管轄法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。

依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向法院為監護宣告之聲請者包括：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。所謂主管機關，依精神衛生法第 2 條規定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社會福利機構屬民營或公營者均可。

此外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，依其本國及中華民國法律同有受監護、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為監護、

責任校對：黃右瑜

*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暨法律系系主任。

輔助宣告」。

基本上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，均有聲請監護宣告之權限。若多數聲請權人共同聲請，固無不可，有主張其權限各自獨立者，本文認為其或有類似必要非訟法理適用之必要。另若如分別聲請，有認為法院應命合併其程序。

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¹。至於關係人能力則依權利能力定之。其無意思能力者，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（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）。但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關於程序監理人之選任，在立法理由似未明示將此事件納入，但在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則規定如為無意思能力者，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。此與德國法相較似過於簡略，德國家事事件暨非訟事件法第 276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為維護擬受宣告人利益之必要，應為擬受宣告人選任程序監理人。且明定在為受宣告人不適於接受訊問或在關於監護人權限（可處理所有事件權限之監護人之選任事件、或權限擴大之事件）之程序中，被視為具備前開必要性。在此，所謂維護利益所必要，不僅只在法律上，且在事實上，該擬受宣告人應具有自己維護利益之能力。此自應依個案而定，能否因主管機關有參與程序，即可彌補擬受宣告人之利益維護漏洞，恐有疑問。即使係擬受宣告人家屬或其所信賴之人作為代理人，法院仍應注意其有無利益維護之漏洞存在。所謂有程序能力乃指其可有效自為或接受訴訟行為之能力，包括聲請、撤回、選任代理人、聽審實施、通告之接受、拒卻鑑定人、提證及捨棄之撤回等類，但不得捨棄程序監理人之指定，藉此平衡對於擬受宣告人被假定為具程序能力之潛在不利利益²。

二、程序及法理適用

監護宣告程序，須依聲請為之，亦即其仍有處分權主義中所謂程序應由關係人開啟原則之適用。此程序並非職權程序，聲請人得撤回其監護宣告之聲請。若係由有聲請權之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等主體全體或部分所共同聲請者，僅其中 1 人撤回其聲請，其撤回之效力不及於他聲請人，原監護宣告程序仍應繼續進行。此即為類似必要共同非訟，而得依類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規定所可得致之結果。

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，應向法院提出書狀或以言詞為之，除須表明當事人書狀

¹ 德國家事事件暨非訟事件法第 275 條亦規定監護事件之擬受宣告人，無論其行為能力，在此事件（所有監護相關事件）有程序能力。

² Vgl. Bassenge/Roth, FamFG/RPflG, 12. Aufl., 2009, §275Rdnr.2; Prütting/Helms/Fröschle, 2011, 2. Aufl., §275Rdnr.9.